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苏发改价格发〔2022〕823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设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无锡市、南通市市政园林局，南京市、徐州市、苏州市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116号）精神，现就我省开展全省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三)《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5号)。

(四)《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项目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89号)。

(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008号)。

(六)《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396号)。

(七)《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19〕901号)。

(八)各地依据定价权限制定出台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政策。

二、重点任务

重点围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

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实施以来（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对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涉企收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具体内容包括：

（一）清理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按苏政办发〔2021〕55号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不得**转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和用户。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企业收入的，应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明确取消时间，**不得**无限期收取。

（二）清理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的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自愿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施工建设的，除正常建设安装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建设安装工程经质量验收合格后，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应当提供无歧视的接入服务。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

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三)清理取消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在建筑区划红线内运行维护等方面正常产生的费用，明确计入定价成本后，**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单位**不得**利用垄断地位获取不合理收益，特别是在用户工程竣工后，以检验费、试验费、验收费、开通费、接入费、增容费等各种形式、名目收取费用。

(四)清理规范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向非电网直供用户进行转供电的主体，应当在进入电力市场购电或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后，按照转供电主体市场交易到户电价(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到户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或者按照转供电主体市场交易到户电价(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到户电价)顺加不超过10%的变压器和线路损耗，每月(或约定期限)向终端用户预收电费，年底进行清算和公示，**不得超过**规定的允许最大上浮幅度提高供电价格。共用设施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及公共照明等费用，共用电力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费用等，按照苏发改工价发〔2019〕396号相关规定，进行分摊或者相应纳入物业管理费、租金等，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得**向终端用户重复收取，**不得**将自用电费转嫁给终端用户。

(五)清理规范其他不合理收费。**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严禁**向用户收取水

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经营者应按照苏发改价格发〔2021〕189号明确保留的收费项目进行收费，**严禁**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它费用。

三、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排（8月5日前）。深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水电气暖企业涉企收费，系统梳理，逐项分析，全面摸排违规收费问题的具体情况，并填写附件1、2、3。

（二）积极整改（8月25日前）。根据调查摸排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收费标准，规范各类收费行为。

（三）认真总结（8月底前）。请各地全面统计国办函〔2020〕129号文实施以来（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项目和金额情况（详见附件4）。各设区市于8月底前将自查自纠情况以及对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形成报告（连同附表），分别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总分析各地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形成专题报告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水务）部门要深刻认识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对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认识，抓好落实。

要把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作为今年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疏通政策传导最后一公里，推动实体经济稳定增长，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精心组织实施。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水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水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企业准确、如实填报相关情况，逐级认真审核汇总。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门力量，视情开展重点抽查。要强化部门间横向联系，注重上下协同，加强信息沟通，切实形成工作合力，遇到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三）严格时间节点。各设区市要切实组织好本地区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严格把握工作时序、层层压实责任。各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水务）部门既要按时完成本级的自查自纠工作，也要督促指导所辖县（市、区）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质量。

附件：1. ___市（县、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收费情况
统计表

2. ___市（县、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自查
自纠情况明细表

3. 市（县、区）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4. ___市（县、区）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项目及金额统计表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卢 吉；025-8339028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张 瑞；025-51868744；
于 凡；025-51868559）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电力公司，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阴市、宜兴市公用局，相关县（市、区）水务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____市（县、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收费情况统计表

序号	领域	收费主体 企业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定价形式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万元）		备注
							2021年3-12月	2022年1-6月	
	供水环节								
	供电环节								
	供气环节								
	供暖环节								
说明	1、此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分别填报，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各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报送。 2、定价形式包括政府定价（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属于政府定价（指导价）的，收费依据请列明定价机关和文件名称。								

____市（县、区）问题自查自纠明细表

领域	自查自纠问题内容	涉及金额 (万元)	收费主体 企业名称	整改措施	已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涉及金额 (万元)	整改完成时间	涉及金额 (万元)	预计整改 完成时间	
A	B	C=F+H	D	E	F	G	H	I	J
供水环节									
一、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									
.....									
.....									
二、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									
.....									
.....									
三、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									
.....									
.....									
四、其他不合理收费									
.....									
.....									
.....									
供电环节									
一、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									

领域	自查自纠问题内容	涉及金额 (万元)	收费主体 企业名称	整改措施	已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涉及金额 (万元)	整改完成时间	涉及金额 (万元)	预计整改 完成时间	
A	B	C=F+H	D	E	F	G	H	I	J
.....									
.....									
二、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									
.....									
.....									
三、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									
.....									
.....									
四、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合理加价									
.....									
.....									
.....									
五、其他不合理收费									
.....									
.....									
.....									
供气环节									
一、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									
.....									
.....									
二、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领域 A	自查自纠问题内容 B	涉及金额 (万元) C=F+H	收费主体 企业名称 D	整改措施 E	已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J
					涉及金额 (万元) F	整改完成时间 G	涉及金额 (万元) H	预计整改 完成时间 I	
.....									J
.....									
.....									
三、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									
.....									
.....									
四、其他不合理收费									
.....									
.....									
.....									
供暖环节									
一、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									
.....									
.....									
二、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									
.....									
.....									
三、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									
.....									
.....									

领域	自查自纠问题内容	涉及金额 (万元)	收费主体 企业名称	整改措施	已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涉及金额 (万元)	整改完成时间	涉及金额 (万元)	预计整改 完成时间	
A	B	C=F+H	D	E	F	G	H	I	J
四、其他不合理收费									
.....									
.....									
.....									
说明	1、此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自查填报，市（县、区）发展改革和住建部门审核把关，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审核汇总后报送。 2、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列出存在问题的内容、涉及金额和收费主体企业名称，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同一个问题涉及不同的收费主体企业，请分行分别列入。 3、表中C=F+H。								

____市（县、区）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领域	问题类型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涉及收费 主体企业 数量 (个)	其中：已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A	B	C	D=G+I	E	F	G	H	I	J
	合计								
	小计								
供水 环节	(一) 违规收取接入工程费用，包括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								
	(二) 违规收取庭院供水管网开发建设费用或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								
	(三) 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四) 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 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水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六) 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七) 其他								
	小计								
供电 环节	(一) 违规收取接入工程费用，包括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								
	(二) 违规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网开发建设费								
	(三) 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四) 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领域	问题类型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涉及收费 主体企业 数量 (个)	其中：已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A	B	C	D=G+I	E	F	G	H	I	J	
供电 环节	(五) 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电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六) 向终端用户供电时，将自用电费或公共部门、公用设施、配套设施的用电电费、运行维护费用在电费中加价									
	(七) 向终端用户供电时，超过当地规定的允许最大上浮幅度在电费中加价									
	(八) 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九) 其他									
	(一) 违规收取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安装设计、施工等服务和材料不相关的费用，包括开口费、接口费、接入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费用									
	(二) 违规收取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									
	(三) 违规收取涉及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初装费、接驳费、开通费等费用									
	(四) 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供气 环节	(五) 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六) 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气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七) 向用户供气时，以供气价格为基础加收服务类费用									
	(八) 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九) 其他									

领域	问题类型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涉及收费 主体企业 数量 (个)	其中：已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A	B	C	D=G+I	E	F	G	H	I	J
	小计								
供暖 环节	(一) 违规收取接入工程费用，包括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井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								
	(二) 违规收取庭院供暖管网开发建设费用或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								
	(三) 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四) 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 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六) 向用户供暖时，以供暖价格为基础加收额外费用								
	(七) 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八) 其他								
说明									
1、此表为附件2的汇总，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填写，各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报送。									
2、表中D=G+I。									

____市（县、区）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项目及金额统计表

领域	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二、接入工程费用金额 (亿元)	三、其他各类收费		累计金额 (亿元)
	金额 (亿元)	项目 (列举)		金额 (亿元)	项目 (列举)	
供水环节						
供电环节						
供气环节						
供暖环节						
说明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部门全面统计国家函（2020）129号文实施以来（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项目和金额，汇总报送。					

